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光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光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楊光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3日	109年11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新北地檢	新竹地檢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111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	110年度偵緝字第400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原交簡字第96號	112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8月10日	112年12月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原交簡字第96號	112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9月26日	112年12月6日
備 註			